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粮食局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321035.htm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粮食局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办展〔2006〕144号）各司室，直属单位、联系单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局负责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近年来我局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在《国家粮食局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管理办法》（国粮办管〔2002〕170号）的基础上，制订了《国家粮食局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并已经2006年6月20日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六年七月三日国家粮食局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国家粮食局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提高建设项目投资效益，实现项目管理科学化，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单位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的基本建设项目（含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粮食系统事业发展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条 各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质量领导终身负责制、工程监理制和招投标制。各单位第一负责人为本单位建设项目的法人代表，对项目规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工程质量、运营管理等全过程负责。 第

四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用于关系我局及粮食系统事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条件、信息化建设及设备采购类项目，不含有关生活设施及行政类开支项目，严格控制办公楼和培训中心的建设。 第五条 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以下简称发展司）归口管理项目规划、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建设方案）审批，投资计划申请和下达，招标投标管理、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及项目竣工验收等。二、项目前期准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